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**CB(3)/M/AD**
電 話 TELEPHONE : **3919 3300**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**2810 1691**

傳真急件：3543 031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10室
林卓廷議員

林議員：

**2018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你在今天來信(附件)，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你在2018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於質詢和政府法案兩個事項之間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動議一項‘本會現即休會待續’議案，以就下列事項進行辯論：

“律政司司長大宅存有僭建物事宜，以及該事件對政治委任制度的影響。”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規定，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，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，可准許在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兩事項之間動議該議案。

主席認為你在信中提出的理據，未能令他信納辯論有關事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。而且，議員即使不在當天的會議進行辯論，也不會失去就此事表達意見的機會。因此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年1月9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其他議員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環立法會第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4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4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要求提出休會待續議案

傳媒日前揭發新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於 2008 年在大欖購入的物業有多處地方存在僭建物。由於律政司司長是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代表人物，因此，香港社會對於新任司長是否出現誠信問題及知法犯法非常關注。

因此，本人謹按照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2)條，要求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於質詢及政府法案之間，動議一項‘本會現即休會待續’議案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

「律政司司長大宅存有僭建物事宜，以及該事件對政治委任制度的影響。」

“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in a property own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its effects on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.”

謹請 閣下予以批准本人動議此項議案。

林卓廷

立法會議員林卓廷
2018 年 1 月 9 日